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打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 行为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打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打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附件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打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 行为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加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公安、审计机关的协作配合，努力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形成监管合力，维护公平、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目标任务

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招标投标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管，建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

察、公安、审计机关之间紧密配合、相互协作、规范有序、高效快捷的联动协作机制，规范涉嫌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或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案件（线索）的移送、调查处理和反馈工作程序，重点对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挂靠资质、“标王”、“陪标专业户”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进行协作联动，依法打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构建良好的经济发展秩序。

二、联动机制

（一）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收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在交易活动见证过程中发现和其他单位或个人投诉举报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过程中，发现交易活动中有涉嫌违纪或其他职务违法犯罪、刑事犯罪行为线索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批准移送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移送；批准不移送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其中，对公职人员涉嫌贪污、受贿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线索，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的决定》，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招标投标有关违法违规线索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或收到举报需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机关处理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机关。

移送单位应当制作目录，列明移送内容，受理单位应当办理回执。受理单位对属于本单位法定职责范围的应当受理，案件处理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移送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法定职责范围的，收到线索后3个工作日内将材料退回移送单位，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于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回避、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职责不明或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职责交叉的，应当移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由其指定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牵头单位：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审计局

配合单位：纪检监察工委、公安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案件办理配合机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涉嫌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后，认为存在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或其他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在向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移送前，可提请纪检监察、公安机关提前研判。重大案件经审批可成立联合专案组，商请纪检监察、公安机关派员参加，协同办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和纪检监察、公安机关调查取证通知要求，真实、完整提供进场交易的相关音视频等资料。

牵头单位：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配合单位：纪检监察工委、公安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重大案件会商机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公安、审计机关对于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应及时进行专题会商、专案会商，督促、指导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的查处，及时解决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牵头单位：政数局

配合单位：纪检监察工委、公安局、审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水利局、商务局、旅游文体局、规划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

(四)重要信息共享机制。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公安、审计机关应开展经常性的信息交流和疑难问题研究，互相通报重大案情和信息。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行政执法情况应不定期向纪检监察、公安机关提供有关招标投标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情况信息，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应在立案和结案后 3 日内或重要节点及时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通报移送案件(线索)的受理、调查及处理等有关情况。

牵头单位：政数局

配合单位：纪检监察工委、公安局、审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水利局、商务局、旅游文体局、规划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工作职责

(一) 政数局。政数局作为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违纪违法案件联动执法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 行政监督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或有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暗示、授意、指定、强令等方式，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物资采购、政府采购和资金管理使用等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正常开展，或者干扰正常监管、检查、取证等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线索）时，应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出具情况说明，并向纪检监察、公安机关提供有关违纪违法活动的情报信息和相关证据，配合做好有关调查工作。

(三) 纪检监察工委。纪检监察工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公职人员履职尽责情

况进行监督，对不作为乱作为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对公职人员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四）公安局。公安局在接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信息时，应及时办理接收手续，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嫌犯罪行为和严重干扰、妨碍、暴力抗拒或威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必要时提前介入。应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的招投标企业信息、简要案情、调查处理结果等案件有关情况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五）审计局。审计局依法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及长白山管委会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招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及时将情况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必要时报纪检监察、公安机关，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和国有财政资金的合法运行，依法维护国家资金安全，确保财政资金有效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纪检监察、公安、审计机关定期研究协作机制建设和重点工作，各单位要落实具体工作责任部门，指派专人负责，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制度，保障协作工作有效开展。

（二）强化学习交流。招标投标行政督部门与纪检监察、公安、审计机关要加强学习交流，重点加强案件在调查取证、移送办理及有关法律适用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违纪违法案件的办理水平，确保依法行政。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宣传协作机制的建设和开展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报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纪违法犯罪案件的曝光力度，营造联动协作监督执纪执法的良好氛围。